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2018 年 0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申请本次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二、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实际借款)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上海岱美	建设银行张江支行	35,000	信用担保、抵押。注 1

2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3	本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4	本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0,000	信用担保，注 2
5	本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注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岱美）拟向建设银行张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5,000 万元，该授信属于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岱美的共同额度，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99 号的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0 号和沪房地浦字(2009)第 010292 号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岱美以位于上海市航头镇沪南路 5651 号的沪房地浦字(2010)第 222329 号和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7714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上海岱美实际向建设银行张江支行申请借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岱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在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